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台北偶戲館研習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9,708,68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0,710,92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之59.70%。

主席：許燈城董事長

記錄：柯佳利

列席：沈董事國皓、許董事涵如、宋獨立董事清泉、方獨立董事鳴濤、陳獨立董事威仁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0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次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831,72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31,725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59,708,683權，贊成權數：59,528,365權，占出席總權數99.69%，反對權數：9,913權，占出席總權數0.01%；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0,405權，占出席總權數0.2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0,000,000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股利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59,708,683權，贊成權數：59,522,418權，占出席總權數99.68%，反對權數：28,860權，占出席總權數0.04%；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7,405權，占出席總權數0.2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13條、第13條之1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會議結

東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經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以上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九屆當選名單如下：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日墾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燈城	73,996,604
	26	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皓	55,645,835
	12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涵如	55,715,696
獨立董事	N10321****	宋清泉	55,346,300
	F10060****	方鳴濤	55,501,867
	R10108****	陳威仁	55,329,514
	L22338****	古又帆	55,348,662

肆、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
- 3.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 日墾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燈城	耀仁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日墾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 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皓	耀仁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涵如	日墾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9,708,683 權，贊成權數:59,462,2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58%，反對權數:61,5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0%；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84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主席：許燈城



記錄：柯佳利



節省成本。

3. 在市場研發方面：深入市場、了解區域特性、傾聽客戶需求，以利精確掌握開發之產品，釐定銷售策略，完成銷售零庫存之目標。
4. 在售後服務方面：宣導心靈占有率(Mind Share)，重視客戶感受，落實以客為尊之經營理念，強化客戶服務系統，提供更快速且專業之服務品質。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與目標：

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住宅大樓(綠意久康)案及新北市環狀線捷運土城區大安站出口西側(綠意順光天下)案之銷售穩定順利去化中。土城區永寧捷運站1號出口北側及中壢工業區中園路等廠辦大樓個案之銷售將於今年底陸續推出；本公司仍持續積極以合建或買斷方式取得都會區之土地推案開發，掌握市場需求，加強產品競爭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符合市場需求，創造公司利潤，審慎選擇精華地段投資個案，強化整體開發及規劃能力，確實做好投資效益評估，以創造客戶與公司的雙贏策略。
- (二)計畫開發舊社區改建服務項目，以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方式整合市區精華地段舊有社區之改建，並結合網路新都概念，建設為現代高科技、多功能之智慧型社區住宅。
- (三)積極開發廠辦市場，因應大陸台商回流，廠辦大樓需求有明顯遞增趨勢，規劃多樣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將可分散單一產品市場的風險。
- (四)配合政策引導，拓展租賃市場，於銷售過程中建立租賃資料，開發投資客源，除可將產品順利銷售，更因經營出租業務，收取租金報酬，加速達成靈活化之業務目標。此外，積極掌握市場行銷及需求，採取機動調整價格策略，營造最佳銷售時機，以牟取公司之最大利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通膨升溫、新冠疫情反覆、俄烏戰爭僵持及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加深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勢必牽動國內經濟發展情勢。全球化放緩，甚至去全球化，導致全球化衝擊的緩衝彈性弱化，將使物價面臨波動較大的風險；疫後經濟解封，主要經濟體需求明顯回溫，供應鏈產生瓶頸，復以俄烏戰爭爆發，一再推升原油、穀物等原物料價格。而全球供應鏈瓶頸延續時間超過預期，致供給不足，成本攀高，疫情解封後導致商品市場失衡，勞動市場緊俏。今年3月初美國銀行倒閉事件短期對國內金融市場衝擊不大、加以本國銀行財務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與其不同，且未高度參與加密貨幣交易，國內金融體系應不致產生系統性風險而影響產業界資金融通運作。

展望112年全球供應鏈瓶頸逐漸舒解，國際貨運費率走低，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將回跌，國際景氣趨緩，將制約台灣的出口與投資動能，經濟成長率下修。平均地權條例在112年1月10日修正通過，將使預售和成屋價差縮小、豪宅市場交易量縮、高槓桿型建商淡出、資金走向避險型產品，本公司開發之個案均坐落建設到位、機能成熟的區域，屬保值性高的產品，仍是避險且穩健的置產選擇。

謹報告如上，敬請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燈城



敬啟

經理人 許燈城



會計主管 林秀娟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 鳴 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 鳴 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故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受政治及經濟影響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期後存貨銷售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驗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續後衡量之正確性及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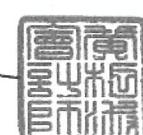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綠意開發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345	7	957,545	27	2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0,550	9	126,550	4	211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8,826	-	-	-	322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208	1	23,350	1	215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0	-	8,300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320 存貨(附註六(四))、七、八及九)	2,381,551	64	2,030,710	57	2170	應付帳款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345,430	9	118,3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37,834	4	8,1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u>76,050</u>	<u>2</u>	<u>50,829</u>	<u>2</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563,094</u>	<u>96</u>	<u>3,323,787</u>	<u>94</u>	2130	合約負債－活動(附註六(四)及(十七))
非流動資產：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950	1	48,6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3,269	2	53,417	2		流動負債合計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76	-	11,652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及七)	20,509	1	88,07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0,080	-	10,080	-		普通股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700</u>	<u>-</u>	<u>4,700</u>	<u>-</u>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884</u>	<u>4</u>	<u>216,574</u>	<u>6</u>	3300	保留盈餘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計
						權益總計
						\$ 3,699,978
						100
						<u>3,540,361</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許燈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緣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12,681	100	1,475,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260,692	63	987,231	67
5900 營業毛利	151,989	37	488,180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72	5	76,047	5
6200 管理費用	53,002	13	63,612	4
營業費用合計	73,774	18	139,659	9
6900 營業淨利	78,215	19	348,52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九)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986	1	1,541	-
7010 其他收入	946	-	2,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	-	(300)	-
7050 財務成本	(2,551)	(1)	(4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3	-	3,029	-
7900 稅前淨利	80,298	19	351,550	2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274	6	50,245	4
本期淨利	55,024	13	301,305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24	13	301,305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55	14	304,71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1)	(1)	(3,409)	-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5,024	13	301,305	20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55	14	304,71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1)	(1)	(3,40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8		3.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燈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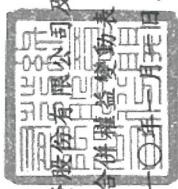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綠意開發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 1,000,000	189,208	245,395	543,008	788,403	1,977,611	416,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2,394,0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1	(14,5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利)	-	-	304,714	304,714	(3,409)	301,3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43,470)	(43,47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0	189,208	259,936	713,181	973,117	2,162,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1	(30,4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利)	-	-	58,255	58,255	(3,231)	55,02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189,208	290,407	590,965	881,372	2,070,580
						366,326
						2,436,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董事長：許燈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故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受政治及經濟影響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期後存貨銷售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續後衡量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華營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95,873	100	\$ 1,475,993	100
5000 華營成本(附註七)	160,963	54	1,044,383	71
5900 華營毛利	134,910	46	431,610	29
6000 華營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72	7	76,047	5
6200 管理費用	31,294	11	40,248	3
營業費用合計	52,066	18	116,295	8
6900 華營淨利	82,844	28	315,315	21
7000 華營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56	1	389	-
7010 其他收入	3,438	1	4,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	(7)	-
7050 財務成本	(2,156)	(1)	(3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4,792)	(1)	32,9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	-	37,838	3
7900 稅前淨利	81,479	28	353,153	2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224	8	48,439	3
本期淨利	58,255	20	304,714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55	20	304,714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3.04	

董事長：許燈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緣意有限公司
盈餘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 1,000,000	189,208	245,395	543,008	788,403	1,977,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1	(14,5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利)	-	-	-	304,714	304,714	304,71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189,208	259,936	713,181	973,117	2,162,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1	(30,4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利)	-	-	-	58,255	58,255	58,25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189,208	290,407	590,965	881,372	2,070,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董事長：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緣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2,709,631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58,254,655	
可供分配盈餘		590,964,286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25,4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100,000,000)	(105,825,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5,13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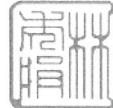
董事長：許燈城



總經理：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日埜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燈城	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濟業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1,578,809
董事	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皓	逢甲大學建築系	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12,579,518
董事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涵如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誠泰銀行授信專員	11,231,679
獨立董事	宋清泉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0
獨立董事	方鳴濤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金鼎綜合證券執行副總 美商雷曼兄弟證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崇法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工學博士	行政院秘書長 內政部部長 台塑企業公司最高顧問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古又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鳳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0

註1.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5 月 03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註2.獨立董事候選人宋清泉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以上(任職期間:95/08/16~112/06/17)，因考量其具有地政專業並熟捻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註3.獨立董事候選人方鳴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以上(任職期間:95/08/16~112/06/17)，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法律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